

险资四季度打新均配9000股 浮盈2305万元超同期券商6倍

►► 详见B1版

证监会：加强场外衍生品交易报告库建设

监控中心场外报告库正式上线

本报记者 王 宁

近日，证监会副主席方星海在出席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举办的场外衍生品风险监控研讨会上表示，场外衍生品风险管理在防范金融风险中发挥重要作用，而加强场外衍生品交易报告库建设意义深远，要从提高数据质量、进一步完善和促进数据共享方面着手。

方星海指出，场外衍生品在全球金融交易中占有很大份额，且规模不断扩大，我国实体经济对场外衍生品的需求也是很强的。针对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暴露出的场外衍生品市场所蕴含的巨大风险，2009年G20匹兹堡峰会就增强场外衍生品市场透明度、防范系统性风险，系统推进包括建立场外衍生品交易报告库在内的金融监管改革达成共识。中国证监会积极响应G20共识，期货监管“五位一体”各方齐心协力，在短时间内建成监控中心场外报告库，这项工作抓得快、抓得好。监控中心场外报告库作为重要的金融基础设施，对于进一步提高我国期货及衍生品市场科技监管水平和监管信息化水平都具有重要意义。它有助于我们摸清场外市场底数，进行场内外联动分析，监测个体风险和防范系统性风险，也有助于促进我国市场监管的国际化进程，提升我国金融市场的国际竞争力。

方星海表示，与会各单位负责人要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强化风险管控，坚决守住不发生大的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他同时指示监控中心在建设场外衍生品交易报告库时，从三方面继续完善，使之切实发挥作用：

一要提高数据质量。场外衍生品数据报送的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是场外报告库发挥功能的基础。只有高质量的数据，才能摸清场外衍生品

市场底数、防范个体及系统性风险提供有效的决策支持。有关方面要加快研究推动相关配套安排，不断提高数据信息的可校验性。

二是要进一步完善报告库。要以监管需求和风险监控有效性为导向，进一步加强市场调研，深入研究市场机构的风险模型，借鉴国际经验，充分发挥监控中心的期货市场风险监控经验和场内外数据库互联互通优势，健全跨宏观微观、跨场内外联动分析的全景式风险监控模型，不断完善监测分析体系。报告库还要扩充数据生成类型和提高数据调取的便利性。

三要促进数据共享。作为我国场外衍生品市场风险管理的一项重要基础设施，监控中心场外报告库及其风险监控分析体系具有独特性。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要及时地、高质量地与期货监管“五位一体”各方共享相关数据，使报告库切实发挥应有的作用。

据悉，目前监控中心场外报告库包括场外衍生品交易数据子系统和财务数据子系统，相应地分别采集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子公司场外衍生品业务的交易数据与财务数据。该系统具备对标国际标准、自动逐日收集、行业整体分析与个体分析、场内外联动分析、信用类风险监控等5大特点。在此基础上，监控中心初步建立了以两大监测指标体系、8大指标序列、24个监测分析指标为核心的场外衍生品市场监测分析体系。

证监会期货部、人社部、4家期货交易场所和中国期货业协会的职责同志参加了研讨会，并就我国场外衍生品市场监管与市场发展、监控中心场外报告库的指标体系建设等进行了深入交流与探讨。研讨会结束后，方星海按下启动按钮，标志着监控中心场外报告库正式上线。



央行创设定向中期借贷便利 操作利率比MLF优惠15个基点

新增再贷款和再贴现额度1000亿元，支持中小金融机构继续扩大对小微企业、民营企业贷款

本报记者 苏诗钰

为加大对小微企业、民营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中国人民银行昨日发布消息称，决定创设定向中期借贷便利（Targeted Medium-term Lending Facility, TMLF），根据金融机构对小微企业、民营企业贷款增长情况，向其提供长期稳定资金来源。支持实体经济力度大、符合宏观审慎要求的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大型城市商业银行，可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申请。定向中期借贷便利资金可使用三年，操作利率比中期借贷便利（MLF）利率优惠15个基点，目前为3.15%。

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负责人昨日表示，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大型城市商业银行，如符合宏观审慎要求、资本较为充足、资产质量

健康、获得央行资金后具备进一步增加小微企业民营企业贷款的潜力，可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申请。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其支持实体经济力度，特别是对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贷款情况，并结合其需求，确定提供定向中期借贷便利的金额。该操作期限为一年，到期可根据金融机构需求续做两次，这样实际使用期限可达到三年。定向中期借贷便利利率比中期借贷便利（MLF）利率优惠15个基点，目前为3.15%。

同时，根据中小金融机构使用再贷款和再贴现支持小微企业、民营企业的情况，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再增加再贷款和再贴现额度1000亿元。

上述负责人表示，在创设定向中期借贷便利增强大型银行对小微企业、民营企业信贷供给能力的同时，中国人民银行新增再贷款和再贴现

额度1000亿元以支持中小金融机构继续扩大对小微企业、民营企业贷款。中国人民银行在2018年6月和10月两次增加再贷款和再贴现额度共3000亿元，中小金融机构使用效果良好，对改善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融资环境发挥了积极作用。根据前期再贷款和再贴现额度使用情况，中国人民银行继续加大再贷款和再贴现工具的支持力度，发挥其定向调控、精准滴灌功能，支持资本充足率达标、符合宏观审慎要求、监管合规的中小金融机构扩大对小微、民营企业的信贷投放。

该负责人表示，中国人民银行将继续实施稳健中性的货币政策，加大逆周期调节力度，保持市场流动性合理充裕，更加精准有效地实施定向调控，为高质量发展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营造适宜的货币金融环境。

央行连续三天逆回购 净投放4000亿元流动性

专家表示，月中资金面在多重因素影响下的收紧压力得到缓解

本报记者 苏诗钰

12月19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消息称，人民银行进一步增加流动性投放，市场流动性合理充裕。当日，央行通过公开市场逆回购操作投放流动性600亿元，本周以来已累计净投放4000亿元，保持了市场流动性合理充裕，银行体系流动性总量上升，市场利率走势平稳，昨日，DR007加权平均利率为2.67%，比18日下降2个基点。

苏宁金融研究院宏观经济研究中心主任黄志龙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央行之所以有这样的表态，主要原因还是前期央行连续36个工作日暂停逆回购，市场利率也出现了一定幅度的回升，这使得市场对于央行收紧货币政策有一定的担心。此时央行这种表态，是为了安抚市场信心，特别是资本市场的信心，说明岁末年初央行将继续通过公开市场操作，满足市场的流动性需求，市场利率也将保持相对的平稳，市场担心的年末钱紧甚至钱荒的现象不会出现。

中信证券固定收益首席分析师明明昨日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央行重启逆回购，年底流动性最紧的时点已过。在面临企业集中缴税、银行缴准和政府债券发行缴款等压力下，央行于本周一重启已连续暂停36个工作日的逆回购操作，并在接下来的两天维持较大的流动性投放力度，三天内实现4000亿元流动性净投放。流动性投放效果很快显现，月中资金面在多重因素影响下的收紧压力得到缓解。

明明表示，政策关注市场波动，“六稳”仍是关键。央行连续三日开展大额流动性净投放缓解资金面收紧压力，并通过公开市场业务公告和新闻通知的方式向市场传达维持流动性合理充裕、货币政策取向不变的信号，稳定市场信心。

东方金诚首席宏观分析师王青昨日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昨日反映银行间流动性状态的DR007加权平均利率回落2个基点至2.67%，表明短期市场流动性偏紧状态已有所缓解。不过，主要体现年末时点流动性

状况的DR014仍高达3.04%，大幅高于近期平均水平，并有进一步冲高趋势，这表明跨年资金供需仍然偏紧。

从后续操作来看，中国银行国际金融研究所外汇研究员王有鑫昨日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年内降准可能性较低。央行重启逆回购操作，更多是为了平抑短期资金需求，这也意味着年内降准的必要性下降。央行更希望保持松紧适度的货币政策操作，保持流动性相对稳定。在中美利差逐渐收窄背景下，为保证跨境资本流动和国内流动性的稳定，近期热议的降息不会在政策考量范围内。不过，年内更有可能继续采取逆回购和重启临时准备金动用安排等手段平抑流动性波动。明年，如果经济增长压力继续增大，有可能会在一季度末再次降准。

王青表示，未来数日央行仍有可能继续开展逆回购操作，特别是14天期逆回购，以稳定跨年资金面。由此，在今年市场流动性整体处于相对充裕状态的背景下，年末时点前后市场利率波动幅度将较往年明显缓和。

今日视点

跨境执法升级 多元执法手段维稳市场

朱宝琛

日前，中国证监会与香港证监会举行了第七次执法合作工作会议。这是两地监管机构从有效维护市场秩序，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大局出发，进一步强化两地跨境执法合作机制的一项工作安排。

笔者认为，两地监管机构进一步加强跨境执法，这是非常有必要的。因为近年来，涉及两地上市公司虚假陈述案件和利用两地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实施操纵市场行为增多，跨境违法违规的主体隐蔽化、手段复杂化、危害扩大化特征明显，给执法工作提出更多挑战。同时，随着A股市场对外开放步伐的不断加快，与其他市场的联系越来越密切，一些违法行为也呈现出新的特点，因此，这就需要A股市场的监管机构与其他市场的监管机构通力合作，实现执法的“一体化”。

事实上，中国证监会与香港证监会的合作早已开始。

2014年10月份，中国证监会和香港证监会共同签署了《沪港通项目下加强监管执法合作备忘录》，建立了涵盖线索与调查信息通报、协助调查、联合调查、文书送达、协助执行、投资者权益损害赔偿、执法信息发布等各个执法环节的全方位合作关系。

2015年12月份，中国证监会稽查局与香港证监会法规执法部召开了两会执法交流工作会议暨沪港通项目下市场监管信息交流会议，对两会的执法合作情况、市场

监察信息互换、案件执法协作和培训研讨模式等专题进行了深度交流。如今，两地执法合作工作会议已经举行了七次。

2016年6月份，中国证监会相关负责同志会晤香港证监会法规执行负责人，就两地市场互联互通下强化合作及重大跨境案件查办进行了深入会谈，并就进一步强化两地执法人员交流及培训达成共识。

2016年11月份，中国证监会和香港证监会首次联合举办专题执法研训班，就有效打击、遏制跨境市场行为增多、跨境违法违规的主体隐蔽化、手段复杂化、危害扩大化特征明显，给执法工作提出更多挑战。同时，随着A股市场对外开放步伐的不断加快，与其他市场的联系越来越密切，一些违法行为也呈现出新的特点，因此，这就需要A股市场的监管机构与其他市场的监管机构通力合作，实现执法的“一体化”。

在笔者看来，定期会晤、个案会商、人员互派、首次联合培训等一系列的动作，显示中国证监会与香港证监会已在密切协作、联手遏制跨境违法犯罪行为方面日益形成高度共识。

随着中国证监会与香港证监会在执法方面的不断加强，成效也已经显现。以操纵市场为例，较为典型的是唐汉博跨境操纵“小商品城”案。这是两地证监会查处的首例利用沪港通跨境操纵市场案，对打击各类跨境证券违法行为起到了重要的警示作用与示范效应。

总之，加强与境外市场的监管机构的执法协作，推进跨境执法合作机制高效运行，实现执法一体化，是打击跨境违法违规行为的基本要求，是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举措，也是维护两地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的重要保障。

今日导读

证监会：设立科创板 是资本市场改革头等大事

要着力扩大资本市场高水平开放，以开放促改革；要把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放到更加突出的位置，坚持依法全面从严监管，加快推进证券法修改等工作。

A2版

明年赤字率或提至3% 专家预计规模达3万亿元

2019年财政政策会更积极，要加力增效。预算赤字率、地方债发行规模、更大力度的降税和更明显的减费都会有较大提升。

A2版

不足一月3家险企 曝出踩雷P2P

有不少P2P平台在官网的“合作伙伴”等醒目位置列出保险公司，希望能够通过险企增信，甚至有P2P平台宣称已与十余家保险公司有合作。

B1版

双主业战略15天内两次“变脸” 常宝股份信披被疑存误导之嫌

分析人士表示，在战略调整这个问题上，公司董事会短时间作出退和不退两项重大决定，内部决策显得很草率。

C1版

第三批两类公司试点扩围 敲定11家央企

本报记者 杜雨南

临近年底，备受瞩目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试点名单再度扩围。近日《证券日报》记者从一位权威知情人士处了解到，第三批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试点名单最终锁定了11家中央企业，除了目前已知的华润集团、中航工业和国机集团外，还有2家能源类央企和1家商贸物流类央企。

继华润集团、中航工业于12月17日、18日分别被确认为第三批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后，昨日晚间，中工国际发布公告称，公司控股股东国机集团成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企业之一。至此，在国务院国资委主任肖亚庆提出的“初步考虑新增10户左右央企开展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试点”中，已有3家央企率先“露脸”。

中国企业联合会研究部研究员刘兴国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两类公司试点名单的进一步扩围，是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推进国有资产监管从管企业转向管资本的必然要求。按照改革方向，未来国企和央企都将逐步改造为少量国有资本运营公司、一些国有资本投资公司，以及少数专做实体产业的产业集团。因此，原则上说，除了少数适宜于产业集团化发展的国企和央企外，其他国企和央企要么将被改组为以财务投资为主的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要么将被改组成为以产业投资为主的国有资本投资公司。

刘兴国预计，接下来，已经进行混改或董事会授权改革试点的国企和央企，有望逐步进入“两类公司”试点范围。

目前在央企层面，国务院国资委已先后确定两批共10家试点企业，其中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有8家，分别为国投、中粮集团、神华集团、宝武集团、中国五矿、招商局集团、中交集团、保利集团；2家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则是诚通集团和中国国新。

“国资委对第三批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试点的选择，主要是从企业的发展战略、盈利能力、董事会建设、关键运营能力等多个指标来进行考察。”国务院国资委研究中心副研究员周丽莎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根据国有资本运营模式，进一步加大授权力度，是开展“两类公司”试点的重要内容。

虽然国务院于今年7月30日发布《国务院关于推进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的实施意见》，明确了“两类公司”的总体要求、试点内容、实施步骤、配套政策、组织实施等五方面内容，但在周丽莎看来，省市级国资委如何组织企业形成实施方案报给省政府，央企如何组建两类公司，省市级国企如何在指导意见框架下将两类公司实施落地，都是需要进一步思考的。

刘兴国也对记者表示，对于“两类公司”来说，还有两方面问题需要高度关注：一是投资公司与平台公司的定位问题，虽然文件对两类公司有清晰界定，但在实践中，可能难以禁止两类公司彼此越界运行；二是授权边界的问题；授权太少，不利于充分激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的积极性；授权过多，则可能导致监管不够，甚至可能导致企业管理层为所欲为，不利于保障国有资产安全。

本版主编：侯捷宁 责编：包兴安 美编：王琳 制 作：李 波 电话：010-83251808